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亞芃
電話：02-7736-5765
電子信箱：daria82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00105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10023T號通告

主旨：波蘭歐波爾大學徵聘1名華語教師，特延長收件截止日至110年8月31日止，詳如本部110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0023T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110年8月4日波蘭教字第1100000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449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副本：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、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

110/08/12
09:26:15

